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山东地矿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山东地矿及山东地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地矿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山东地矿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